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自願性公告
設立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有限合夥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友投資有限公司（「華友投資」）與四名公司合夥人（「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廣州粵科人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名稱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定為準）（「基金」），於基金成立時認繳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華友投資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於基金中認繳人民幣60,000,000元，佔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16%。基金將由廣東省粵科母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其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金將聚焦於中國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新能源、產業互聯網及文旅科技等領域的新興產業及公司股權投資。

據董事所知，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管理人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和被投企業資源，未來可協助公司在產業園區、綜合開發等項目導入產業資源、匹配投資項目，有利於公司加快產業佈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